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股份

配售代理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7.00港元按最佳努力基準配售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專業的、機構的或者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H股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向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7.48港元折讓約6.42%；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41港元折讓約5.51%。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出現變動，最多1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約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11,050,000股中52,763,000股H股股本的18.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總股本221,050,000股中擴大至62,763,000股的H股股本的15.9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收入總額將為約70.00百萬港元，經扣除就配售而產生之有關費用，本公司從配售可收取之所得款項集資淨額估計將約為67.74百萬港元，新增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款項於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金，其中(i)約25%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ii)約20%將用於歸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iii)約55%將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希垂注，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7.00港元按最佳努力基準配售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專業的、機構的或者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於2017年11月27日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為配售代理人。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最佳努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並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獨立承配人。新增發行H股發行對象為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的、機構的或者其他投資者，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出現變動，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10,000,000股H股的配售股份，約佔(i)截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11,050,000股中52,763,000股H股股本的18.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總股本221,050,000股中擴大至62,763,000股的H股股本的15.93%。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H股現行市價釐定。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之配售價，較

1. 於本公告日向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7.48港元折讓約6.42%；及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41港元折讓約5.51%。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2%。

配售協議項下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相符。

配售股份地位

所有配售股份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H股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下稱「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最多配發及發行總計10,552,600股新H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最多有10,552,600股新H股股份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餘下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為552,600股。故此配售股份之發行無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完全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變為無條件義務且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未被終止；
3. 通過必需之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4.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事宜從相關部門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倘適用)。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配售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任何上述配售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配售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簽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方概不可就配售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人等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因發生任何以下有關事件，隨時透過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1.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

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3.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或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5.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於其他方面對配售造成重大損害。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表格列出本公司(一)於本公告日期及(二)緊接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沒有其他股份獲發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葉玉敬 ^(附註2)	67,694,000	32.07%	67,694,000	30.62%
南海成長 ^(附註4)	17,000,000	8.06%	17,000,000	7.69%
葉秀近 ^(附註3)	15,504,000	7.35%	15,504,000	7.01%
其他內資股股東 ^(附註5)	58,089,000	27.52%	58,089,000	26.28%
H股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6)	52,763,000	25.00%	52,763,000	23.87%
承配人	<u>0</u>	<u>0</u>	<u>10,000,000</u>	<u>4.52%</u>
合計	<u>211,050,000</u>	<u>100.00%</u>	<u>221,050,000</u>	<u>100.00%</u>

附註：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是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止於2018年11月15日由四位普通合伙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同創

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他內資股股東包括：葉縣、葉炳權、寧波興旺贏華、黃娜、深圳共享利、葉偉青、余桃妹、深圳共分利、周航、羅彪、李光斌、丘文瑾、曾芳、葉偉平、曾波及劉毅。
6.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數為52,763,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原因

本集團作為全面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消防安全工程，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裝飾工程佔了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收業績，在這裡，本集團需要特別指出，本集團在全國的醫療裝飾工程行業名列前茅，發揮醫療裝飾的優勢，對於提升業績亦有很大意義。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在配售中獲全數支付：

1. 最大配售收入總額預計約為70.00百萬港元；
2. 經扣除就配售而產生之配售費用、中介費及所有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費用，本公司從配售可收取之所得款項集資淨額估計將約為67.74百萬港元；及
3.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6.77港元。

鑒於配售將增加新投資者的H股持股量，優化並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對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地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假設配售價並無作出調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最多約為67.74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公司資金，其中(1)約25%將用於補充公司的運營資金；(2)約20%將用於歸還本公司的

銀行貸款；及(3)約55%將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價(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77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限定的配售期限的到期日，即配售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營業日或公司與配售代理所書面協定的另一日子。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189)
「完成」	指	配售各方在完成日期完成配售協議項下的相應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0,552,600股新H股股份（相當於截至周年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之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並非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相應聯繫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為聯交所一個完整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0,000,000股H股
「新增發行H股」	指	待本公佈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發行及配發新增H股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義務所物色之任何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的、機構的或者其他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合共10,000,000份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超過10,000,000股新H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肇文先生、張威揚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